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对长城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

现场检查人员：扈悦海、卜璘、陈宇豪

现场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与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和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部分科目明细；查阅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运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查看了募投项目实施场地。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了长城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 2018 年度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

作人员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查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平的披露了信息，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应付账款明细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询问了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理财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定期及临时公告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长城科技所涉及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数据，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长城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长城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须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长城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长城科技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城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扈悦海

保荐代表人： 王道平

王道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